

[发表论文 2]

欺瞒还是妥协——壬辰倭乱期间的外交交涉

郑洁西（宁波大学）

壬辰倭乱以万历二十年（1592）四月日军登陆釜山为开始，以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十一月日军在明、朝两国的联合打击下全线撤军回国为结束，历时长达近七年之久。但实际的战争状态总共仅有两年多，更长的则是持续四年之久的和平交涉期（1593—1597）。在此期间，明朝（包括朝鲜）和日本曾一度谋求以外交手段协调朝鲜半岛的军事冲突，重构东亚和平，但最终却以失败收场。

关于战争期间的外交交涉，以往学界的普遍观点为，彼此的和平条件相差太远，并无妥协可能，但双方外交集团以合谋欺瞒为外交交涉手段，通过向本国统治者汇报虚假信息达成合作，最终导致册封失败，战事再起^①。

毋庸置疑，外交活动以双方的外交代表为交涉主体，其交涉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经过层层过滤，很难全部传达到两国最高层，确实存在一定的欺瞒嫌疑。如丰臣秀吉在《大明日本和平条件》里提出的七项和平要求，经过多次外交交涉和信息上的层层过滤，最终传到明朝的核心要求为“封贡”请求，看似“欺瞒”了明朝朝廷；而明朝方面“只封不贡”的对日政策，经由两国使者的多重解释，则留给丰臣秀吉“封后求贡”的遐想空间，也存在“欺瞒”丰臣秀吉的可能。

但综合考察明、日、朝三方史料，特别是当时的文书资料，发现在实际交涉过程中，无论是明朝还是日本，其在实际交涉过程中，都曾对和平条件有所调整，确与对方有所妥协。如明方除了要求日军撤出朝鲜，一直在讨论是否应该重新恢复与日本之间的“封贡”关系，其最后所核定的决议是“只封不贡”，收回了原先许诺的“贡”，对日条件在表象上变得更为苛刻，但在实际操作上却仍然留有余地；日方在外交交涉过程中虽然不断向明、朝方妥协，但仍坚持对朝鲜的特殊优越地位，其外交活动既有回归东亚封贡体系的外在表象，又有提升其国际地位的实质内涵。但其要求不为明朝和朝鲜所认可，东亚和平问题最终重新诉诸武力。

一、从《兵部帖》到日军撤兵王京

在平壤战前，明朝和日本已经就和平问题有所接触。万历二十年（1592）八月二十九日，明朝间谍沈惟敬在平壤城外的乾伏山下与日军平壤守将小西行长交涉，达成了为期 50 天的停战

^①周一良：《明代援朝抗倭战》，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日]北岛万次：《秀吉の朝鮮侵略》，东京：山川出版社，2002年。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東林党と復社—》，京都：同朋社，1996年，第115-134页。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 亚洲的华夏秩序 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51-390页。张庆洲：《抗倭援朝战争中的明日和谈内幕》，《辽宁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第101-104页。Kenneth M. Swoped, *A Dragon's Head and a Serpent's Tail: Ming China and the First Great East Asian War, 1592-1598*,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November 30, 2009.

协议。此次交涉并非正式谈判，其所达成的停战协议，在明朝看来其实是缓兵之计。当时平壤日方提出的几个事项，在接下来的明日交涉中均有所承续：

一是日明朝贡问题。日方提出，“若许朝贡，且令日本、朝鲜两国通好，则朝贡之路，欲于朝鲜内往来”^①；

二是朝鲜领土问题。日方宣称“愿退出平壤，以大同江为界”^②，意图以大同江为界与明朝瓜分朝鲜，割取大部分朝鲜领土；

三是日朝关系问题。日方单方面称朝鲜曾以“陪臣朝贡”形式“朝贡日本”^③，宣称日朝原为宗藩关系^④。

沈惟敬此后于九月二十九日回到北京，将日方提出的朝贡、领土要求汇报“内阁、本兵”，促成了明廷的“阁部九卿科道会议”^⑤。此次会议后出现的一份《兵部帖》^⑥对日方的要求作出了回应。关于日明朝贡问题，《兵部帖》答以“尔国诚欲通贡，岂必假道朝鲜？敕下廷议，若别无情故，必查开市旧途，一依前规，覆请定夺。于时先封诸将或为日本国王，封诸僧或为日本国师，皆未可知，顾尔诚意如何”，表示倘若日方确有“诚意”，明朝经过“廷议”，将“依前规”“开市”，但以“封”为其前提，实施所谓的“先封后市（贡）”模式，回归到明成祖与室町幕府三代将军足利义满所开创的明日“封贡”关系。关于领土问题，《兵部帖》要求日方将“所掠朝鲜王子女，平壤、王京地方俱还朝鲜，罢兵回巢，恭听朝命”。这里一方面涉及到朝鲜被俘王子的释放问题，另一方面涉及到朝鲜领土的归还问题。值得关注的是，兵部在归还朝鲜领土要求的表述上颇为含糊，“罢兵回巢”显然是要求日军退出整个朝鲜半岛的口吻，但其所要求返还的具体朝鲜领土仅为“平壤、王京地方”，虽然较日方提出的“愿退出平壤，以大同江为界”进了一步，但仍然并非朝鲜全境。《兵部帖》的破绽被日方所察觉，留给其只需返还部分朝鲜领土的遐想空间，为其后来以汉江为界“中分朝鲜”之说埋下伏笔。

沈惟敬于当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带《兵部帖》入平壤城与日方再次交涉^⑦。对于《兵部帖》，日方在“求贡”问题上未见异辞，但其在领土问题上则对《兵部帖》的要求作出了另外一种回应，其称“愿将平壤、王京一带还天朝不与朝鲜”^⑧。事实上，当时的日本侵略军虽然已经攻陷平壤、深入咸镜，造成整个朝鲜“几为日本所有”的局面，但其在占领区域的统治并不稳固，日方亦有与朝鲜“更修邻盟”的提议，试图通过外交交涉将其所占朝鲜领土中的一两个道归还朝鲜，以换取朝鲜承认日本占有大部分朝鲜领土这一既成事实，确保已有战果，但为朝鲜断

^① 《药圃龙蛇日记》壬辰年（1592）八月二十九日是日条，釜山：釜山大学校韩日文化研究所，1962年，第169页。

^②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10《讲明封贡疏》（万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辑（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885页。

^③ [朝鲜]郑琢著、李渭应译注：《药圃龙蛇日记》壬辰年（1592）八月二十九日是日条，第168-169页。

^④ 关于朝鲜“朝贡日本”问题，沈惟敬向朝方译官秦孝男问求确证，为秦孝男所矢口否认。见[朝鲜]郑琢著、李渭应译注：《药圃龙蛇日记》壬辰年（1592）八月二十九日是日条，第168-169页。

^⑤ [朝鲜]申昞：《再造藩邦志（二）》，朝鲜古书刊行会编《朝鲜群书大系》正第9《大东野乘》卷36，韩国京城：朝鲜古书刊行会，1910年，第484页。

^⑥ 《宣祖修正实录》卷27，宣祖二十五年（1592）十一月朔丁巳条，《李朝实录》第三十一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235页。

^⑦ 《宣祖实录（第一）》卷32，宣祖二十五年（1592）十一月丙戌（三十日）条，《李朝实录》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16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255，万历二十年（1592）十二月己亥（十三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4741页。

然拒绝^①。以领土利益诱引大国明朝一起瓜分朝鲜，在日方看来更具合理性，但显然违背了明朝的字小存亡之道。明神宗否决了日方提议的和平方案，决意对日用兵，敕令经略宋应昌“相机剿除，以绝后患”^②。正是在明神宗的这一主战战略的指导下，援朝明军开入朝鲜，并于次年正月获得了平壤大捷。

平壤战后不久，明、朝方有过与日方进行外交交涉的动议。如朝鲜提议派沈惟敬与日方交涉劝其放回两名被俘王子^③，策士冯仲纓、金相受赞画袁黄委派远赴咸镜道与加藤清正交涉王子放还问题^④，王宗圣受经略宋应昌委派入王京城中游说日军退兵^⑤，但沈惟敬在当时未被起用，冯仲纓、王宗圣等人的日营之行也未见实质性效果。

碧蹄馆战后，双方进入军事相持阶段。三月初，小西行长移书沈惟敬，再次“恳求封贡东归”^⑥，宋应昌正式起用沈惟敬，命其三入日营，明日之间的和平交涉正式开启。宋应昌在当时提出的和平条件为“尽还朝鲜故土，并还两王嗣以及陪臣等，归报关白上章谢罪，本部即当奏题封尔关白为日本国王”^⑦，其与之前的《兵部帖》除在返还被俘朝鲜王子、陪臣问题上持相同口吻外，出现了如下三方面的条件调整：一是明日封贡问题。原先《兵部帖》所说的“开市”和“封”，收缩为仅“封”一项；二是朝鲜领土问题。明确将领土要求由“平壤、王京地方”扩大至朝鲜全境，要求日方“尽还朝鲜故土”；三是追加和平成立的前提条件为“关白上章谢罪”。

关于封贡问题，宋应昌虽然在最初将之收缩为仅“封”一项，但经沈惟敬与日方交涉后的反馈意见，其又重新做了调整，回归到《兵部帖》的“先封后市（贡）”，答应愿意为日方“题本请旨，封关白为日本王，使之由宁波入贡”^⑧。关于朝鲜领土问题，宋应昌最初有过一个错误的看法，其以为“釜山、熊川一带，原系日本旧据之地，其民皆系倭户，自弘治、正德年间，朝鲜已置此地于度外”，“故今倭遁于此，是已归其巢穴”^⑨，将“釜山、熊川”看作日本领土，默许日军在朝鲜南部保留据点。^⑩因此宋应昌所说的“尽还朝鲜故土”，只是要求日军撤退至朝鲜南部地区。

^① 《宣祖實錄（第一）》卷 31，宣祖二十五年（1592）十月乙巳（十九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 年，第 395 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55，万历二十年（1592）十二月己亥（十三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第 4741 页。

^③ 《宣祖實錄（第一）》卷 34，宣祖二十六年（1593）正月丙寅（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 年，第 440 页。

^④ 《宣祖實錄（第一）》卷 34，宣祖二十六年正月庚辰（二十五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 年，第 454 页；卷 36，三月己未（初四日）条，第 495 页。

^⑤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 6《与袁赞画书》（万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辑（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524 页。

^⑥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 7《与李提督并二赞画书》（万历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辑（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600 页。

^⑦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 7《宣谕平行长》（万历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辑（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602 页。

^⑧ 《宣祖實錄（第一）》卷 37，宣祖二十六年（1591）四月朔乙酉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 年，第 519 页。

^⑨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 13《谕示周九功》（万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辑（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1021 页。

^⑩ 宋应昌这一关于日朝领土分界的看法其实是错误的，其可能听信了游击胡泽所提供的错误情报。按胡泽在此前曾向宋应昌汇报：“釜山元有倭户，又有限界石碑，退离王京，而以处本地。”事见《宣祖實錄（第二）》卷 62，宣祖二十八年（1595）四月庚戌（初八日）条。

事实上，当时日军处境困难，军事形势不利，加上有援朝明军水陆夹击的战略威胁^①，其原本就考虑先行撤兵至朝鲜南部沿海一带^②，因此双方较为顺利地达成了日方的撤兵条件：沈惟敬跟随日军到釜山；明使谢用梓、徐一贯^③到日本与丰臣秀吉直接交涉，并将最终带领日方贡使由宁波入贡；沈惟敬入王京后，日方返还被掳的朝鲜王子、陪臣；明方向日方索要“小将”作为人质；加藤清正索要二万两银子作为释放王子的赎金。^④

日方此后于四月十九日退出王京，带沈惟敬、谢用梓、徐一贯等人南下釜山，但并未履行返还朝鲜王子、陪臣以及将“小将”留作人质的承诺，明方在外交上实际陷入被动。谢用梓、徐一贯等人之后继续渡航日本，在九州的名护屋城面见丰臣秀吉，围绕其所提出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与之进行了正式谈判。

二、欺瞒还是妥协：围绕《大明日本和平条件》的外交交涉

关于丰臣秀吉提出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七项，在当时的明朝有沈惟敬“七事已曾暗许”^⑤之说，认为沈惟敬擅自答应了丰臣秀吉要求的七项和平条件，对明朝朝廷进行了欺瞒。而时人周孔教在弹劾兵部尚书石星的《亟赐议处欺误之臣以弭祸乱疏》中称石星“乃信沈惟敬之邪说，许七事而讲堕倭术中”^⑥，认为不惟沈惟敬对朝廷有欺瞒，石星亦擅许“七事”，与沈惟敬合谋欺瞒朝廷。日本学者北岛万次则指出明朝册封正使杨方亨在册封失败后向明神宗汇报了丰臣秀吉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⑦，亦认为石星、沈惟敬向朝廷欺瞒了丰臣秀吉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但考察当时的交涉情形，实情却并非如此。

明使谢用梓、徐一贯穿于当年五月到达日本九州的名护屋城面见丰臣秀吉，并于次月的二十一、二十二两天以笔谈形式与丰臣秀吉的外交代表、南禅寺僧玄圃灵三进行了正式谈判。

据丰臣秀吉死后不久成书的小濑甫庵《太閤记》记载，丰臣秀吉在五月二十四日（日本历二十三日）接见了两位明使，并授命外交僧景辙玄苏与之进行了非正式一次笔谈。这次笔谈以品画开幕，渐及明日和平条件。玄苏在笔谈中指出，日本之所以出兵朝鲜，是因为朝鲜“讹日本”，虽答应转奏日本“欲通中国”的“诉事”却最终食言，日本起兵“全不会犯大明”。玄苏强调丰臣秀吉要求“和亲”的强烈愿望，指出日本欲以“和亲”形式与明朝“结属国之约”，愿意“为先驱伐鞑鞞”，“粉骨碎身，欲酬大明皇帝”^⑧。关于“和亲”的具体内容，玄苏并未明言，明使则最初理解为“贵国欲通中国”的“通和”之请。但从后续的谈判来看，玄苏所

^① [朝鲜]柳成龙：《惩毖录》卷4，日本关西大学图书馆藏日本元禄八年（1695）刻本。

^② [日]佐岛显子：《豊臣政権の情報伝達について—文禄二年初頭の前線後退をめぐって—》，《九州史学》第96号，1989年10月，第21-37页。

^③ 两人实际上为宋应昌幕下的策士，但对日方假称是“大明敕使”。

^④ 《宣祖實錄（第一）》卷37，宣祖二十六年（1593）四月庚寅（初六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524页。李元翼：《梧里先生续集》卷2《平安道都巡察使时状启（癸巳[1593]四月初三日）》、《平安道都巡察使时状启（同四月十三日）》，《影印標點韓國文集叢刊》第56辑，首尔：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433-434页。

^⑤ 萧大亨：《刑部奏议》卷2《沈惟敬招由疏》，名古屋市蓬左文库藏明刻本。

^⑥ 周孔教：《周中丞疏稿·西台疏稿》卷1《亟赐议处欺误之臣以弭祸乱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94页。

^⑦ [日]北岛万次《秀吉の朝鮮侵略》，东京：山川出版社，2002年，第78页。

^⑧ [日]小濑甫庵：《太閤記》卷15《大明より使者之事·唐使へ五月廿三日御对面之事》，《新日本古典文学大系》60，东京：岩波书店，1996年，第434-442页。

谓的“和亲”，其实透露的是丰臣秀吉欲与明朝行“婚嫁之礼”的意图，此即丰臣秀吉在后来抛出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①中的“大明皇帝之贤女，可备日本之后妃事”之滥觞。丰臣秀吉试图以迎娶明朝公主的形式使日本成为明朝的子婿国。从东亚封贡体系来看，明朝未曾有过和亲先例，日本通过“和亲”成为明朝惟一的子婿国，无疑可以提升其国际地位，使其凌驾于明朝其他藩属国之上，意义极为重大。

《大明日本和平条件》最迟在六月二十一日谈判当天出示给明朝使者。据玄圃灵三的谈判笔录《文禄二年癸巳玄圃和尚大明敕使笔谈记录》，这份和平条件共有“七件”“款目”，系由丰臣秀吉本人“自具”，以两位明使为接受对象，但目前未见当时的原件和誊文。从当天和次日的谈判笔录来看，这份和平条件与丰臣秀吉在七天之后写给石田三成、增田长盛、大谷吉继、小西行长四人的朱印状《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在内容上几乎完全一致，只是在朝鲜领土问题的处理方案上略有出入^②。为考述方便起见，将后出的朱印状版《大明日本和平条件》等同于谈判当时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兹先移录朱印状版《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如下：

一、和平誓约无相违者，天地从[纵]虽尽，不可有改变也，然则，迎大明皇帝之贤女，可备日本之后妃事；

一、两国年来依间隙，勘合近年断绝矣，此时改之，官船、商舶可有往来事；

一、大明、日本通好，不可有变更旨，两国朝权之大官，互可题誓词事；

一、于朝鲜者，遣前驱追伐之矣，至今弥为镇国家、安百姓，虽遣良将，此条目，伴伴[件件]于领纳者，不顾朝鲜之逆意，对大明割分八道，以四道并国城，可还朝鲜国王。且又前年从朝鲜差三使，投本[木]瓜之好也。余蕴付与四人口实；

一、四道者既返投之，然则朝鲜王子并大臣一两员为质，可有渡海事；

一、去年朝鲜王子二人，前驱者生擒之，其人非凡间不混和平，为四人度与沉[沈]游击，可皈旧国事；

一、朝鲜国王之权臣，累世不可有违却之旨，誓词可书之。

此旨，趣四人向大明敕使缕缕可陈说之者也。

这份《大明日本和平条件》的内容可概括为七个方面：一是和亲，即迎娶“大明皇帝”的公主；二是恢复贡市，即恢复室町幕府与明朝之间的官方朝贡、民间互市关系；三是明日官方通好；四是割取朝鲜庆尚、全罗、忠清、江原四道；五是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六是归还朝鲜王子；七是朝鲜权臣宣誓效顺日本（相当于朝鲜臣服日本）。七项条件中，除了第六条为日方义务外，其他都是其索要的权利。其中前三条与明朝有关，后四条与朝鲜有关。但日方在谈判中不以朝鲜为对象，明确告诉明使这份和平条件“不与他（朝鲜国王）见”。

^① 关于日方在当时提出的和平条件文书标题，《南禅舊記》和《续善邻国宝记》均以汉文作《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小濂甫庵的《太阁记》则以日文作《大明被遣御一书》，但内容几乎完全一致。此处依据的材料为日本国立公文馆所藏的《南禅舊記》版《大明日本和平条件》。

^② 丰臣秀吉在最初写给明使谢用梓、徐一贯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提议明日两国“中分朝鲜”，但明使却表示强烈反对。因为明使不肯通过瓜分领有朝鲜北方领土，所以丰臣秀吉对和平条件又作了调整，其在写给石田三成、增田长盛、大谷吉继、小西行长四人的朱印状《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将语意修改为“对大明割分八道，以四道并国城，可还朝鲜国王”，提议以朝鲜南方四道属日本，北方四道属朝鲜，但要求明朝居中主持此事。

在当时的谈判中，七项条件中的二、三、六条为双方共识，尤其是对于明方有意恢复朝贡关系，玄圃灵三称“乃知天朝不弃之情，感激无他，伏乞准照旧例通朝贡商船”，在笔端上极其恭敬；第七条可以看作是第五条的补充条款，意在以朝鲜臣服于日本，但在当时的谈判中并未具体涉及。谈判主要围绕和亲、割取朝鲜南方四道、朝鲜王子和大臣入质日本三项展开。

明使指出，这些条件“多情理不通”，要求“削数件”，其中尤其反对日方的和亲要求，拒绝向朝廷转奏，认为一旦将此上奏，“朝廷必然大怒，大事坏矣”。关于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丰臣秀吉最初提议明日两国“中分朝鲜”，但明使却指出：“所示中分八道，岂我大明利其土地乎？朝鲜既为属国，则八道土地，皆我大明所属矣，欲中分之，则置朝鲜国王于何地？”表示强烈反对。因为明使不肯通过瓜分领有朝鲜北方土地，所以丰臣秀吉后来将此条修改为“对大明割分八道，以四道并国城，可还朝鲜国王”，提议以朝鲜南方四道属日本，北方四道还朝鲜，但要求“大明皇帝”居中主持。关于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明使答以“质朝鲜王子者，此在朝鲜未敢必也，待二使回答经略，议而行之”，告诉日方其将回报经略宋应昌后再做议处，将之暂时搁置。

另一方面，在日方看来，这三项条件也并非必须全部得到满足，其最初提出了三者取二的组合方案。在第一天的谈判中，玄圃灵三宣称，朝鲜北方四道先应“大明敕”奉还，剩下的南方四道“以大明命”而定取舍，倘若明朝同意“朝鲜王子、大臣两三人为质”，并与日本“行嫁娶之礼”，日方愿意放弃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但此方案遭到了明使的坚决反对，明使尤其反对和亲，甚至拒绝将此转奏朝廷，当天的谈判陷入僵局。

次日，玄圃灵三转述丰臣秀吉的调整方案，暂时回避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继续商谈和亲和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两项条件，表示倘若不能实现和亲，则必须实现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且需由“大明皇帝”居中主持，在割地文书上“押大明皇帝金印”，倘若明朝不肯主持割地事宜，丰臣秀吉将“再命将士可伐八道”，威胁以武力侵夺整个朝鲜。

据上可知，在当时的谈判中，日方最初设想以满足其和亲和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的两项条件实现东亚和平，但遭明使反对。明使通过外交交涉，迫使日方透露出和亲、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两者之一的基本底线。明使坚拒日方的“和亲”要求，拒绝将此向朝廷转奏，但同意转奏日方的割地要求。日方则表示“依命”，放弃“和亲”条件，坚持割地要求。^①

综上，明使谢用梓、徐一贯赴日以后，丰臣秀吉抛出了《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在六月二十一、二十二两天的谈判中，恢复明日之间的贡市关系、明日官方通好、归还朝鲜王子为当时双方的共识，朝鲜权臣宣誓效顺日本未曾具体涉及，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暂时搁置，明使通过两天的外交交涉，迫使日方收回了和亲要求，明确反对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但同意将之向朝廷转奏。在此次外交折冲中，明朝使者驳斥了日方的无理要求，使和平条件尽可能朝有利于

^① 以上六月廿一日的谈判笔录内容出自《日明和平谈判笔记》其一《南禅旧记玄圃和尚笔（文禄二年六月廿一日）》（《法学协杂志》第15卷，1885年）；六月廿二日的谈判笔录内容出自《文禄二年癸巳玄圃和尚大明使笔谈记录》（《南禅舊記》，日本国立公文馆藏钞本）。按当时的谈判笔录见载于日方谈判者南禅寺僧玄圃灵三的《文禄二年癸巳玄圃和尚大明使笔谈记录》。但现存于日本国立公文馆藏的两种《南禅舊記》均只有六月廿二日一天的谈判笔录，而六月廿一日的笔录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日本帝国大学（今东京大学）汇编《帝国史料编年》时收录，后来的《史学协会杂志》第15卷亦将之收录，其出处亦为《南禅舊記》，但此本《南禅舊記》目前未见。

明朝的方向转化，其交涉具有实质意义，并无向日方“暗许七事”之实情，后来出现的沈惟敬、石星等人欺瞒明朝朝廷之说不能成立。

三、《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在明朝和朝鲜的传闻及其条件收缩

名护屋城谈判主要围绕和亲、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两项展开，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则被暂时搁置。明使谢用梓、徐一贯在外交交涉中迫使日方透露出和亲、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两者之一的基本底线，并最终迫使日方收回和亲条件。可见，《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在名护屋城谈判后已经有所收缩。但这一实际情况鲜为时人所知，此后在朝鲜和明朝出现了关于《大明日本和平条件》的各种传闻。

在谢用梓、徐一贯返回朝鲜之前，并未赴日交涉的沈惟敬已经从集结于釜山的日军将士口中获悉《大明日本和平条件》的部分内容，并于当年七月将之向经略宋应昌做了汇报，其内容为“讲贡一年三次，割与全罗一道，银二万两”，在满足这三个条件后，“方许王子、三陪臣送还”^①。此处的“讲贡”、“割与全罗”以及“王子、三陪臣送还”，在《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均有类似提法，但有以下三方面的出入：一是朝贡周期。在《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并未提及，在沈惟敬汇报则为“一年三次”；二是割地范围。在《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为朝鲜南部的庆尚、全罗、忠清、江原四道，在沈惟敬汇报则为全罗一道。按日军当时已经实际据有庆尚道，故其当以庆尚道为已割之地；三是“银二万两”的王子、陪臣赎金。此系出加藤清正之口，并非丰臣秀吉本意。沈惟敬当时仅到釜山，未能如谢、徐二人与丰臣秀吉亲身交涉，其汇报虽然反映了《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的部分内容，但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

同样在当年七月，降倭兀兀吉奴、尼噓兀一等人向宋应昌供称日方的和平条件为“四道让天朝，四道属日本，方转回巢。总[纵]许封贡，亦要攻破全罗”^②，其中涉及到“朝贡”和“中分朝鲜”两项条件，与最初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提法完全一致。但至当年十一月，朝鲜开始出现“和亲、割地、求婚、封王、准贡、蟒龙衣、印信”^③等“七件”之说。此处的“和亲”指的是“和平亲善”，相当于《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的明日官方通好，“求婚”才是前述的和亲，“割地”、“准贡”相当于《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割取朝鲜南方四道和恢复明日之间的朝贡、互市关系，“封王、蟒龙衣、印信”指得都是“册封”，在《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并未提及。此“七件”之说开始掺和“和亲”等不实传闻。

次年（1594）四月，在北京发生了塾师诸龙光告发提督李如松私许“和亲”事件^④；五月，福建巡按刘芳誉根据赴日海商带回的情报，亦向朝廷奏报沈惟敬私约“送大明王女于日本”^⑤之

^① 《宣祖實錄（第一）》卷40，宣祖二十六年（1593）七月壬戌（初十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588页。

^②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9《檄李提督》（万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编（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794-795页。

^③ 《宣祖實錄（第一）》卷44，宣祖二十六年（1591）十一月辛未（二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86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271，万历二十二年（1594）四月丙子（二十八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055页。[明]沈德符：[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7《兵部·日本和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38页。

^⑤ 《宣祖實錄（第二）》卷55，宣祖二十七年（1594）九月丙戌（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148页。

事，将沈惟敬指为“和亲”的始作俑者；万历二十四年（1596）四月，滞留釜山的册封正使李宗城听闻到的日方和平条件则为“和亲、割地、纳质、通商”^①四项，其以“和亲”为首。但据名护屋城谈判笔录可知，谢用梓、徐一贯两人在最初就已经迫使日方收回此条件。“和亲”之说虽然在当时的传闻中尘嚣甚上，但却并非实情。

以上各种传闻，既有事实上的根据，又有流播上的风闻，可谓虚实参半。相对而言，以惟政、李谦受为代表的朝方外交集团与驻留蔚山西生浦的日军将领加藤清正通过多次外交交涉所获悉的信息相对真实可信，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大明日本和平条件》在名护屋城谈判以后的收缩情况。

万历二十二年（1594）四月，惟政等人初入西生浦加藤清正营中交涉。清正向其提出的丰臣秀吉和平条件为“与天子结婚”、“割朝鲜属日本”、“如前交邻”、“王子一人入送日本永住”、“朝鲜大臣大官入质日本”五事。“与天子结婚”相当于前述的和亲，“割朝鲜属日本”应该指的是前述的割取朝鲜南方四道，“王子一人入送日本永住”，“朝鲜大臣大官入质日本”两条相当于前述的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而其中的“如前交邻”，据加藤清正之意，指的是朝鲜从属日本之意，与前述的朝鲜权臣宣誓效顺日本意思相同，可以看作是朝鲜大臣、王子入质日本的补充条款。除未涉及“朝贡”、“互市”外，清正所说的“五事”在其他方面与《大明日本和平条件》的精神完全一致。清正之所以在当时坚持不实的“五事”之说，其系出于破坏明日和议目的。^②

但三个月后惟政再入清正营中时，清正向其提出的和平条件却大幅收缩为“四道中割给二道，送王子质之”两条。“四道中割给二道”较原来的“南方四道”少了二道，可见丰臣秀吉在割地要求上其实早已有所退让。关于“送王子质之”问题，清正副将喜八向惟政提议“汝国若取他人之子年可八九者，假称王子而入送，则事当速成”。从这一作弊方案来看，王子入质日本只具有象征意义，实际上并不需要严格执行。此次交涉在和平条件上之所以有此变化，是因为清正在当时试图取代小西行长亲身谈成和议。^③

当年十二月，清正委托在田、天佑两僧与朝方外交代表李谦受继续交涉，称“天朝许封虽美，于关白之心不好”，透露在册封之外还需“前五条内，有一事成之，则必合于关白之心”。清正虽然透露了“前五条内”需成“一事”这一最新和平条件底线，但其理想的和平条件仍然是“顺和君及使臣二三员”下送日本，亦即希望能够同时满足五条之内的“王子一人入送日本永住”、“朝鲜大臣大官入质日本”两条。作为王子入送日本的交换条件，清正愿意将自己的儿子交给朝鲜留作人质。^④

据上可知，《大明日本和平条件》提出后在明朝和朝鲜虽然有所传闻，但虚实参半，多非当时的真实情况。以惟政、李谦受为代表的朝方外交集团与加藤清正有过多外交交涉，其每次所获悉的日方和平条件均不相同，这三次不同的和平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大明日本和

^① 《宣祖實錄（第二）》卷74，宣祖二十九年（1596）四月丙午（初十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86页。

^② [朝鲜]惟政：《甲午四月入清正营中探情记》，惟政著、申维翰校：《松云大师奋忠纾难錄》，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藏李朝英宗十五年（1739）刻本。

^③ [朝鲜]惟政：《甲午七月再入清正营中探情记》，惟政著、申维翰校：《松云大师奋忠纾难錄》。

^④ [朝鲜]惟政：《甲午十二月复入清正营中探情记》，惟政著、申维翰校：《松云大师奋忠纾难錄》。

平条件》在名护屋城谈判以后的进一步收缩情况。

四、从丰臣秀吉降表、“三事”之约到《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

名护屋城谈判以后，明日双方在和平条件上继续有所交涉，至万历二十三年（1595）正月，明朝最终确定册封事宜。能够大致反映明朝确定册封前后和平条件变迁情况的，有万历二十一年（1593）十二月的丰臣秀吉降表、万历二十二年（1594）十二月日本请封使内藤如安与明朝的“三事”之约以及万历二十三年（1595）五月的丰臣秀吉朱印状《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三种代表性文书、笔谈资料。

宋应昌在《宣谕平行长》中提到的“关白上章谢罪”，在后来的外交交涉中得到了执行。沈惟敬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六月从釜山带内藤如安前来请求封贡时，确曾携来一份《倭酋奏本》。这份《倭酋奏本》虽然宣称“年年来进，岁岁来朝”，要求向明朝朝贡，但“其言绝悖”，原自“中原出来小记”，在当时被认为不合規制^①。所以明朝后来又要求沈惟敬专程赴釜山重新索要降表。新的降表成文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十二月，兹移录其内容如下：

万历二十一年十二月日，日本前关伯臣平秀吉，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上言称谢者。伏以上圣普照之明，无微不悉；下国幽隐之典，自求则鸣。兹沥卑悃，布于天听。恭惟皇帝陛下，天佑一德，日靖四方。皇建极而舞干羽于两阶，圣武昭而来远人于万国。天恩浩荡，遍及遐迩之苍生；日本献微，咸作天朝之赤子。屡托朝鲜以转达，竟为秘匿而不闻。控诉无门，饮恨有自。不得已而构怨，非无谓而用兵。且朝鲜诈伪存心，乃尔虚渎宸听；若日本忠贞自许，敢为迎刃王师？游击沈惟敬忠告谕明，而平壤愿让；豊臣行长等输诚向化，而界限不逾。诈谓朝鲜反间，构起战争，虽致我卒死伤，终无怀报。第王京惟敬旧章复申，日本诸将初心不易。还城郭，献刍粮，益见输诚之悃；送储臣，归土地，用伸恭顺之心。今差一将小西飞弹守，陈布赤心，冀得天朝龙章恩赐，以为日本镇国恩荣。伏望陛下，廓日月照临之光，弘天地覆载之量，比照旧例，特赐册封藩王名号。臣秀吉，感知遇之洪休，增重鼎吕；答高深之大造，岂爱发肤？世作藩篱之臣，永献海邦之贡。祈皇基丕着于千年，祝圣寿延绵于万岁。臣秀吉，无任瞻天仰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以闻。^②

这份降表涉及到以下内容：一是战争责任。日本有意向明朝“献微”以“作天朝之赤子”，“托朝鲜以转达”，但朝鲜“秘匿而不闻”，日本“不得已而构怨”，因朝鲜“诈伪存心”和“反间”，所以才造成明日两国之间的战争。降表将战争责任全部推给朝鲜；二是求封。日本希望得到“天朝龙章赐”，“以为日本镇国恩荣”；三是求贡。日本对明朝愿意“世作藩篱之臣，永献海邦之贡”。

降表一方面谴责朝鲜的战争责任，另一方面申诉日本的“封贡”要求。之所以由《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中的“贡市”变为降表里的“封贡”，是因为明朝一直有“先封后贡”的要求。

^① 《宣祖實錄（第一）》卷41，宣祖二十六年（1593）八月甲申（初三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17页。

^② 《宣祖實錄（第二）》卷48，宣祖二十七年（1594）二月庚申（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22页；卷51，五月辛丑（二十四日）条，第78页。

这份降表在目前的学术界一般被认为是小西行长与沈惟敬合谋的伪作^①。不过小西行长在当时写给蓟辽总督孙鏞的《答蓟辽孙总督》中称：“书内又疑先日表文不真，似为过当。盖不知有国有君有礼有法者，文书印信岂容假借？理无假借，复何辨哉！”^②信誓旦旦地表示，日本“有国有君有礼有法”，“文书”和“印信”绝对不可能伪造。可见，降表在形式上是合乎规制的，其是否出自丰臣秀吉授意仍需商榷。

关于降表中的“封贡”问题，其在明廷有过很长一段时间的讨论。小西行长最早向沈惟敬提“朝贡”，《兵部帖》则回应以“先封后市（贡）”，宋应昌在《宣谕平行长》中则只提“封”^③，但后来又改为“封贡”并许^④。但宋应昌的“封贡”之说在朝廷里招致非议，遂又改为“且与之封，使其归国，贡则封后二三年，视其顺逆若何，另行议处”的“先封后贡”之说^⑤。继宋应昌之后主持朝鲜军务的蓟辽总督顾养谦则坚持“封贡并许”，并建议“开市宁波”，认为实施“封贡并许”可保十年无事，否则只能“封贡并绝”，弃朝鲜而西守鸭绿江。但顾养谦的“封贡并许”、“开市宁波”之说在朝中引起“大哗”，其因此上疏乞罢，明神宗亦因此下旨“封贡并罢”。^⑥此后明神宗也曾一度提出过“不许贡但往市”方案，考虑在“封贡并罢”后实施“互市”，但兵部尚书石星“不敢轻议”^⑦，兵科给事中吴文粹则认为“不宜轻开”^⑧，迫使明神宗收回此案。

明朝最终决定册封丰臣秀吉是因为朝鲜国王出面为日本题请册封^⑨。日本请封使内藤如安因此于万历二十二年（1594）十二月来到北京，最终以笔谈与明朝订下了“三事”之约。所谓“三事”指得是明朝要求日本做到的“釜山倭众尽数退归”、“一封之外，不许别求贡市”、“修好朝鲜，共为属国，不得轻肆侵犯”^⑩三项和平条件。降表里的“封贡”要求，明朝最终只应允了“封”，其对日条件虽较“封贡并罢”有所缓和，但相比于此前一度许诺过的“先封后市（贡）”、“封贡并许”则要严苛得多。

^① [日]北岛万次：《秀吉の朝鮮侵略》，东京：山川出版社，2002年，第68页。

^② [明]慎懋赏：《四夷馆记（中）》不分卷《答蓟辽孙总督》（万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玄览堂丛书》2辑21，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82页。

^③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7《宣谕平行长（万历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编（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602页。

^④ 《宣祖實錄（第一）》卷37，宣祖二十六年（1593）四月朔乙酉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519页。

^⑤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14《辩明心迹疏（万历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编（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108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272，万历二十二年四月甲寅（初六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045-5046页。杨廷撰：《顾襄敏公年谱》万历二十二年三月条，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52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286-288页。《万历邸钞》万历二十二年甲午卷4月条，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第830页。

^⑦ 《明神宗实录》卷277，万历二十二年（1594）九月甲申（初九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124-5125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277，万历二十二年（1594）九月庚寅（十五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128-5130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277，万历二十二年（1594）九月己丑（十四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127页。

^⑩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后附《兵部等衙门题为仰奉明旨以定东封事》，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编（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200-1201页。

内藤如安之所以与明朝订下了“三事”之约，据其本人的笔述，“前日行长有禀帖上孙老爷，一一听命，不敢有违天命。此系大事，秀吉有命行长，行长有书小的，方敢如此对答”^①，系出于小西行长和丰臣秀吉的命令。按小西行长与内藤如安之间确实“每月隔二十日通书信”^②的固定通信周期，内藤如安此说并非无据。而小西行长也确曾在内藤如安与明朝订约前夕致书蓟辽总督孙鏞，明确答复了明朝当时所要求的“三事”：

第一件，撤兵归国。先兵屯王京，沈游击一言之约，退至釜山千有余里，今釜山相去对马半日之程，果有天使来，不难尽撤。

第二件，不得因封又求贡市。封者，天朝之恩，贡者，小邦之礼，今但施恩而不责礼，更为体恤。

第三件，一封之后，不得后犯朝鲜。然兵出朝鲜求通上国，今得封矣，复犯何为？此皆可以听命者也。^③

关于这份禀帖，孙鏞认为，“大约称三事尽皆听命，惟留从倭数队等候封使，据其辞意，似近恭顺”^④，但其后来收到的另一份景辙玄苏起草于当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禀帖，在陈述上却与前并不完全一致：

蒙差叶参军，沈、叶二镇抚赉榜文来宣谕准封的信，实小邦大幸也。向因沈游击讲说朝鲜为天朝属国，所以不敢再与为仇，故尽退还城郭、地土，送回王子、陪臣，自王京至釜山，共遗粮二十余万石，尽行送与天朝，退居海角，自运粮草用度，只所吃是朝鲜野水而已，不敢复有他意。蒙许封事，久不见妥，而来论又教尽数收兵过海，蕞尔小邦，焉敢不从？即当令大众还国，止留兵马二三千在此通信，迎接天使，并不扰害朝鲜地方。若将兵马尽数过国，又恐朝鲜反要乘机执仇，故不得已羁留异域，淹淹待命。伏望仁慈作主转奏，早赐救命，速得杜绝归国，感恩激切。余付回使舌端。^⑤

玄苏的这份禀帖专门解释日军撤兵事宜，并未提及“不求封贡”，孙鏞对此有所顾虑，指出前面小西行长的禀帖“似可信”，后面景辙玄苏的禀帖却有“留为后着”的明显意图，担心日本“既封之后，必渐及贡市”。^⑥

孙鏞的担心是有根据的，“既封之后，必渐及贡市”确为日方外交集团的后续手段。明朝确定册封事宜以后，沈惟敬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四月下旬再到釜山，向驻留日军宣读了包

^① [明]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后附《兵部等衙门一本钦奉圣谕事》，吴丰培主编《壬辰之役史料汇辑（下）》，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206-1207页。

^② 《宣祖實錄（第一）》卷45，宣祖二十六年（1593）闰十一月甲申（初四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七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98页。

^③ [明]慎懋赏：《四夷馆记（中）》不分卷《答蓟辽孙总督》（万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玄览堂丛书》2辑21，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81-182页。

^④ [明]孙鏞：《姚江孙月峰先生全集》卷2《蓟辽奏议·钦奉圣谕疏》，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

^⑤ [明]孙鏞：《姚江孙月峰先生全集》卷2《蓟辽奏议·直陈倭情疏》，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

^⑥ [明]孙鏞：《姚江孙月峰先生全集》卷2《蓟辽奏议·直陈倭情疏》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

括前述“三事”内容的明神宗册封敕谕^①。小西行长迅疾回日本向丰臣秀吉汇报，并带回丰臣秀吉颁发的最新命令。该命令是一份名为《大明朝鲜与日本和平条目》^②的朱印状，收件者为丰臣秀吉的外交代表小西行长和寺泽正成，颁发时间为当年五月二十二日。此为丰臣秀吉所主张的最新明、朝、日三方和平条件：

一、沈游击到朝鲜熊川，自大明之条目演说之云云，依大明钧命，朝鲜国于令怒宥者。朝鲜王子一人渡于日本，可侍大阁幕下，然则朝鲜八道之中四道者可属日本者，前年虽述命意，王子到本朝近侍，则可付与之。朝鲜大臣两人为轮番，可副王子之事；

一、沈游击与朝鲜王子同车马至熊川，则自日本所筑之军营十五城之中十城即可破之事；

一、依大明皇帝恳求朝鲜国和平赦之，然则为礼仪赉诏书，大明敕使可渡于日本。自今以往，大明、日本官船、商舶于往来者，互以金印勘合，可为照验事。

与前述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有所不同，这份朱印状改称《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显然不再只以明朝为外交交涉对象，而是将朝鲜也纳入其中。该“和平条目”较两年前的“和平条件”有了较大幅度调整：

一是领土问题。放弃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但仍坚持朝鲜王子、陪臣入质日本，以人质换领土。丰臣秀吉要求朝鲜派王子赴日本“近侍”，作为交换条件，其将朝鲜南方四道“付与之”，以类似封地的形式赐还给朝鲜王子。可见，丰臣秀吉在“和亲”要求遭到拒绝，割取朝鲜南方四道未获支持后，试图转而通过索要朝鲜王子、大臣作为人质的形式与朝鲜确立宗藩关系，使日本成为仅次于明朝的朝鲜第二宗主国。

二是人质与撤兵问题。在以人质换领土的具体实施上，丰臣秀吉下令，只要朝鲜王子和沈惟敬一到熊川日军营中，日方马上废毁十五座倭城中的十座。事实上，朝鲜后来并未向日方遣送王子，但日方仍然废毁了大部分倭城。可见，丰臣秀吉在撤军问题上确有诚意，其在后续的王王子、陪臣入质问题上也仍然有所退让，有从朝鲜完全撤军的打算。

三是封贡问题。对于明朝的“封”，丰臣秀吉并无异议，其要求“大明敕使”“为礼仪（册封之礼）赉诏书（册封诏书）”渡航日本，但其所提议的“金印勘合”无疑超出了“封”的范畴。所谓“金印”，即是明朝以册封形式赐予丰臣秀吉的“日本国王”金印。丰臣秀吉希望通过册封既得“日本国王”之名，又行“勘合”之实，使两国“官船、商舶”的“往来”合法化，恢复官方的“朝贡”和民间的“互市”。可见，小西行长在向丰臣秀吉汇报明神宗册封敕谕时对“一封之外，不许别求贡市”有所回避，使得丰臣秀吉认为恢复“贡市”尚有转圜余地，要求小西行长和寺泽正成在事后争取到“贡市”权利。

^① 《宣祖實錄（第二）》卷 63，宣祖二十八年（1595）五月壬午（初十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301页。

^② 该朱印状原以“大明日本和亲议条”为题，但以“谕朝鲜差军将小西摄津守、寺沢志摩守大明朝鲜与日本和平之条目”开篇，故此朱印状一般被称为《大明朝鲜日本和平条目》。因小西和寺泽两家在后来的政治斗争中败亡，该朱印状原件下落不明，但有誉文录于《江岳和尚对马随笔并云崖和尚续集》（简称《江云随笔》）。《江云随笔》原藏建仁寺大中院，东京都立大学和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均藏有复印本。此处所用文本为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藏复印本。

事实上，明神宗在写给丰臣秀吉的敕谕中也确实提到了册封之后的朝贡问题，其称“至于贡献，固尔恭诚，但我边海吏惟知战守，风涛出入，玉石难分，效顺既坚，朕岂责报，一切免行，俾绝后衅”，以明朝边海将士“惟知战守”，而日本的朝贡之路需经“风涛出入”的东海，担心有所误伤，因而敕令“一切免行”。^①但日本所主张的朝贡路线却并非海路，而是经由朝鲜的陆路，敕谕拒绝朝贡的理由并不充分。另一方面，兵部规定册封完成后日本需向明朝派遣一次谢恩使，“除使臣外，人不得过三百，船不得过三只，先到对马岛，候旨定数进京”^②，实际上相当于一次大规模朝贡，且以经由朝鲜的陆路为谢恩使之路线，故而朝方认为“虽不许贡，而贡在其中”^③。而明朝外交集团在外交交涉中也确曾为日方谋划过“封后求贡”之策，如游击陈云鸿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正月入釜山日营时就对小西行长说道：“准封则不必要贡，当慢慢请之，未为不可。既封之后，尔国当遣使奉土宜称谢，因此而恭谨请之，则天朝无不准之理。何必忙忙一时要之乎？”建议日方在册封后派谢恩使赴北京恭谨请贡，认为“天朝无不准之理”^④，蓟辽总督孙鏞也指出，沈惟敬在与日方交涉时就有可能“令其谢恩时以巧术求贡市”^⑤。

《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与“不与他（朝鲜国王）见”的《大明日本和平条件》不同，其并不局限于明日两国，而是把朝鲜也列为交涉对象。对明朝，丰臣秀吉接受其册封，但仍然要求事后与之确立“贡市”关系，这和降表的精神完全一致，正合孙鏞“既封之后，必渐及贡市”之顾虑。对朝鲜，丰臣秀吉放弃割取南方四道，但仍坚持要求“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作为交换。

综上，经丰臣秀吉降表的提出和内藤如安与明朝的“三事”之约的订立，明朝最终实施“只封不贡”政策。丰臣秀吉在获悉明神宗的册封敕谕之后，以《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修正了《大明日本和平条件》，除了之前就已经放弃的和亲要求，又正式宣布愿意放弃割取朝鲜南方四道，但仍继续保留恢复贡市和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两项条件。其中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需与明朝和朝鲜继续交涉，而恢复贡市则可能要留待册封完成之后日本谢恩使者的北京之行。

五、关于陪臣赴日交涉

据《大明朝鲜日本和平条目》可知，丰臣秀吉在当年五月二十二日明令小西行长和寺泽正成斡旋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事宜，但小西行长在五月二十六日起身返航后又一度被丰臣秀吉召回^⑥，其原因不得其详。小西行长回朝鲜后并未马上就此事与明朝和朝鲜展开交涉，而

^① 南炳文、吴彦玲辑校：《辑校万历起居注》万历二十三年（1595）二月初九日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311页。

^② 《宣祖實錄（第二）》卷78，宣祖二十九年（1596）八月丁巳（二十二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569页。

^③ 《宣祖實錄（第二）》卷61，宣祖二十八年（1595）三月丁丑（初四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263页。

^④ 《宣祖實錄（第二）》卷60，宣祖二十八年（1595）二月癸丑（初十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243页。

^⑤ [明]孙鏞：《姚江孙月峰先生全集》卷5《蓟辽兵札·奉沈阁下书二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嘉庆十九年（1814）刻本。

^⑥ 《宣祖實錄（第二）》卷64，宣祖二十八年（1595）六月丙寅（二十五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

是先行着手处理日军撤回以及明朝册使的接待事宜。关于这一问题的正式交涉，则在明朝册封正使李宗城入釜山日营之后。据当时回日本汇报明朝册使动态的柳川调信带回的最新消息，丰臣秀吉将后续和平条件调整为“须烦朝鲜二三陪臣^①同渡，面修旧好，永相和睦”^②。《大明朝鲜日本和平条目》原本明确要求朝鲜王子、大臣同时入质日本，但至柳川调信回釜山时却调整为只需陪臣跟随明朝册封使节团赴日修好。按此前加藤清正的说法，“前五条内”需成“一事”，其中以“朝鲜大臣大官入质日本”为最轻，其有可能就是丰臣秀吉在当时的底线，但也仍需高规格的朝鲜大臣留在日本作为人质，并非仅普通陪臣赴日本修好而已。而关于陪臣的规格，明方和日方的讲和集团又有不同的说法，沈惟敬认为“不须大官，只收出一武官，将就送去亦足”^③，但景辙玄苏却认为必须遣送规格相当于明朝六部尚书的两名“判书”或“总兵”方可。^④其间的周折反复颇多不明。

此后的外交交涉主要围绕朝鲜陪臣赴日交涉展开。除了日方与朝方的交涉，明方外交集团也多次斡旋其事。沈惟敬首先移咨朝鲜国王^⑤，并将此事转禀兵部^⑥，而明朝册使李宗城、杨方亨也均移咨朝方劝进此事^⑦。但朝方态度颇为强硬，而兵部也并不同意朝鲜派陪臣赴日交涉。兵部的回札称“其陪臣修好之说，待封事后谢恩之日经过朝鲜，或于对马岛，或于釜山，会约证盟，亦无不可。如朝鲜即差陪臣随册使渡海，又当听便，固不可绝，亦不可执”^⑧，建议册封完成之后才可在朝鲜的釜山或日本的对马岛由朝鲜陪臣出面与日本的谢恩使者“会约证盟”，但倘若朝鲜愿意向日本派遣陪臣，则“又当听便”。朝方虽然最初坚拒遣使日本，但拗不过明日两国外交集团的反复交涉，最终派出规格相对较低的黄慎使节团（通称朝鲜通信使）跟随明朝册使赴日交涉。

六、围绕王子入质日本问题的交涉

万历二十四年（1596）九月初二日，丰臣秀吉在大坂城接受了明朝使者杨方亨、沈惟敬的册封。在册封典礼举行前后，丰臣秀吉有过两次动怒，明朝册封在实际上已经告败。

第一次动怒发生在册封前夕。据丰臣秀吉写给岛津兵库头（岛津义弘）的书函以及小早川隆景写给羽兵（岛津义弘）的书函（俱署于九月初七日），丰臣秀吉当时一直在等待朝鲜王子

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323页。

^① “陪臣”一词系明朝对朝鲜官员的称呼。按朝鲜官员对朝鲜国王来说是“臣”，但因为朝鲜是明朝的藩属国，朝鲜国王为明朝皇帝的“臣”，故朝鲜官员相对明朝来说是隔了一层关系的“臣”，故称“陪臣”。

^② 《宣祖實錄（第二）》卷70，宣祖二十八年（1595）十二月丁卯（二十九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26页。

^③ 《宣祖實錄（第二）》卷70，宣祖二十八年十二月丁卯（二十九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26页。

^④ 《宣祖實錄（第二）》卷71，宣祖二十九年（1596）正月戊辰朔，《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27页。

^⑤ 《宣祖實錄（第二）》卷70，宣祖二十八年十二月丁卯（二十九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25-426页。

^⑥ 《宣祖實錄（第二）》卷71，宣祖二十九年（1596）正月朔戊辰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27页。

^⑦ 《宣祖實錄（第二）》卷74，宣祖二十九年（1596）四月庚子（初四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81-482页；卷76，六月庚戌（十四日）条，第535页。

^⑧ 《宣祖實錄（第二）》卷73，宣祖二十九年（1596）三月丙申（二十九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475页。

的到来，但得到的却是希望落空的消息，因而勃然大怒^①，以朝鲜未派王子“来谢”为由，谴责朝鲜“事事轻我甚矣”，决定不见朝鲜通信使^②。但据柳川调信在当时的陈述，丰臣秀吉其实早已获悉王子不来日本的消息，但最初并未表示异议，其原定的计划是“速见”朝鲜通信使，却在册封前夕临时变卦^③。第二次动怒发生在册封典礼结束后不久。九月初二日及九月初三日，沈惟敬两次劝解丰臣秀吉与朝鲜捐弃前嫌，引起其不快^④。九月初五日，丰臣秀吉派五奉行之一的前田玄以等人到堺与沈惟敬商议谢恩表文撰写事宜，沈惟敬借机致书丰臣秀吉，要求其撤回在朝鲜的全部驻军，结果却招致其大怒^⑤。

但丰臣秀吉在表面上仍然认可明朝的权威，并无意与之决裂，但却以汹汹之势逼迫朝鲜，其在当时的《进天朝别幅》称：

前年自朝鲜使节来享之时，虽委悉下情，终不达皇朝，尔来无礼多多，其罪一也；朝鲜依违约盟，征讨之军中，二王子并妃妻以下虽生擒之，沈都指挥依传救命宽宥之，即先可致谢礼者，分之宜也，天使过海之后历数月，其罪二也；大明、日本之和交，依朝鲜之反间经历数年，其罪三也。

为使本邦之军士生劳苦、久送光阴者，初知为皇都计略也。朝鲜后于天使来，以是观之，悉知朝鲜谋诈。件件罪过不一，自大明可有征伐耶？自本邦可征讨耶？盖又可随救命者也。^⑥

《进天朝别幅》并未涉及《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中明朝与日本之间的“贡市”问题，而是将矛头转向朝鲜，将册封失败的原因全部推到朝鲜头上，提出了朝鲜的“三罪”之说，甚至要求明朝出面惩处朝鲜。同时，丰臣秀吉推迟向明朝派遣谢恩使者，宣言“必先通朝鲜后，次可遣使天朝”^⑦，以外交手段向明方施压。另一方面，丰臣秀吉命令手下大名预作再侵朝鲜的准备。^⑧

丰臣秀吉所说的“先通朝鲜”，指得是处理好日朝关系，具体而言是要求朝鲜向日本遣送王子，确保日本对朝鲜的特殊优越地位。关于这个问题，《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原本确有此说，但柳川调信回釜山后则变为“二三陪臣同渡，面修旧好”之说，此后的外交交涉也均围绕陪臣赴日展开，并未涉及王子入质问题。册封后发生如此变故，按照柳川调信的说法，是“不

^①[日]鹿儿岛县维新史料编纂所编《鹿儿岛县史料 旧记雑録后编三》，鹿儿岛：鹿儿岛县，1982年，第41-42页。

^②[朝鲜]黄慎：《日本往还日记》万历丙申（1596）闰八月二十九日条，韩国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藏写本。

^③[朝鲜]黄慎：《日本往还日记》万历丙申（1596）九月初六日条，韩国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藏写本。

^④[日]松田毅一监译《十六・七世紀イエズス会日本報告集》第I期第2卷，第320页。[朝鲜]黄慎：《日本往还日记》万历丙申（1596）九月初四日条。

^⑤[日]松田毅一监译《十六・七世紀イエズス会日本報告集》第I期第2卷，第321-322页。[朝鲜]黄慎：《日本往还日记》万历丙申（1596）九月初六日条，韩国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藏写本。

^⑥《宣祖實録（第二）》卷82，宣祖二十九年（1596）十一月壬寅（初十日）条，《李朝實録》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27页。

^⑦《宣祖實録（第二）》卷83，宣祖二十九年（1596）十二月癸未（二十一日）条，《李朝實録》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60页。

^⑧[日]鹿儿岛县维新史料编纂所编《鹿儿岛县史料 旧记雑録后编三》，鹿儿岛：鹿儿岛县，1982年，第41页。

知谁人谗间而中变”^①，而寺泽正成也专门就此事向丰臣秀吉抗言，谓：“今此事与行长辈，终始力主，毕竟乖违若此。天朝及朝鲜，必以我辈，为饰诈相欺，我辈何面目见之乎？男儿生世间，受此丑名，宁欲死于此也。”^②认为丰臣秀吉随意变卦，言而无信，使其蒙受“饰诈相欺”的“丑名”。

在接下来围绕王子入质日本问题的交涉中，小西行长的解释是，“王子一往则更无它事矣”^③、“只令来谢，放还之意可也”^④，宣称只要王子到日本即“无它事”，即行“放还”，并要求沈惟敬代为斡旋王子入质事宜。沈惟敬在表面上回复日方“我当替尔禀天朝请罪朝鲜，必将有以处之”^⑤，实际上却向朝方明确指“我则在这里死不辞，到京里死亦不辞，朝鲜王子，岂有许遣之理？此则决不可成，我不敢谎说也”^⑥，以其对明朝政治的了解，断言明朝根本不可能同意朝鲜向日本遣送王子。事实上，作为明朝的藩属国，朝鲜与日本的关系调整必须纳入明朝的封贡体系。朝方虽然坚拒日方的要求，却也一度担心“天朝必令遣大臣、王子”^⑦，但明朝却并无此意。兵部认为，朝鲜虽“礼文当修”，但只需“令陪臣举行”，其底线是派朝鲜陪臣赴日本“以修交好”，要求朝方“王子必不可遣”，日方“王子必不当索”^⑧。明神宗在次年（1597）正月初下达的最终处理方案为：

该部（兵部）便行文与日本国王撤还釜兵以全大信，又行文与朝鲜国王即差陪臣以修交好，谢恩表文还令日本使臣同杨方亨先来复命，沈惟敬待两国事完回还。^⑨

明神宗并不同意朝鲜向日本遣送王子，只是授意朝鲜实施差遣陪臣与日本修好这一折中方案。明朝虽然并未答应日方索要王子的要求，但已授意朝方向日方遣送陪臣修好，其对日和平条件无疑也做了新的妥协。

但在此圣旨下达后不久的正月中旬，日军加藤清正率七千人登陆朝鲜，向朝鲜摆出以武力威胁的姿态。这一消息仅半个月后就传到了北京，引发明朝九卿科道会议的召开^⑩。在这次廷

^① [朝鲜]黄慎：《日本往还日记》万历丙申（1596）九月初六日条，韩国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藏写本。

^② 《宣祖實錄（第二）》卷83，宣祖二十九年（1596）十二月癸未（二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58页。

^③ [朝鲜]黄慎：《日本往还日记》万历丙申（1596）十二月初八日条，韩国首尔大学校奎章阁韩国学研究院藏写本。

^④ 《宣祖實錄（第二）》卷83，宣祖二十九年（1596）十二月癸未（二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59页。

^⑤ 《宣祖實錄（第二）》卷83，宣祖二十九年（1596）十二月癸未（二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57页。

^⑥ 《宣祖實錄（第二）》卷83，宣祖二十九年（1596）十二月癸未（二十一日）条，《李朝實錄》第廿八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657页。

^⑦ 《宣祖實錄（第三）》卷84，宣祖三十年（1597）正月甲寅（二十三日）条，《李朝實錄》第廿九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1年，第10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306，万历二十五年（1597）正月丙申（初五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722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306，万历二十五年（1597）正月丙申（初五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722页。

^⑩ 《明神宗实录》卷307，万历二十五年（1597）二月丙寅（初五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5732-57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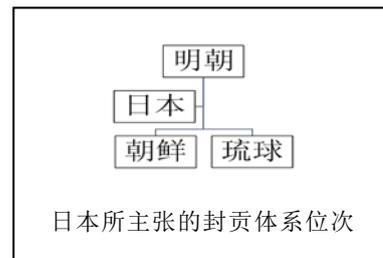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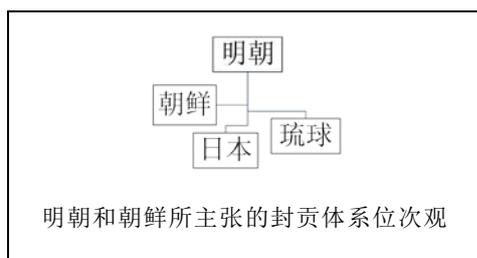
议中，主战意见占据上风，主和意见失去支持，明神宗最终决定以武力再援朝鲜^①。在此后的外交活动中，日本外交集团在表面上仍然以明朝封贡体系下的“小国”自居，希望明朝不要介入接下来的日朝纷争，但无疑已经不能为明朝所接受。

结语

通过以上的实证考察可以发现，以往关于战争期间的“欺瞒外交”之说难以成立。当时外交交涉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体现在明日关系和日朝关系两个方面。

就明日关系而言，日方强烈希望与明朝“和亲”，借“和亲”以提升其国际地位，但在其提出伊始即遭否决，赴日交涉的谢用梓、徐一贯早在名护屋城谈判时就已经迫使日方收回这一要求。日方提出的另外一个条件是“求贡”，希望重新回归到室町幕府与明朝之间的“封贡”关系。“封贡”问题争议甚多，明朝最终实施的是“只封不贡”，虽较此前的“封贡并罢”有所缓和，但相较于曾经一度许诺过的“先封后市（贡）”、“封贡并许”则要严苛得多。丰臣秀吉在《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中对“封”做了认可，却仍寄希望于册封以后确立与明朝之间的“贡市”关系。

就日朝关系而言，在明朝介入朝鲜战事以前，日方已经控制了大部分朝鲜领土。日方在之



后向明方提议过多次领土要求，特别是在“和亲”要求被拒以后，日方希望通过割取朝鲜领土得到补偿，但未获明方支持。在获悉明神宗的册封敕谕后，丰臣秀吉颁发《大明朝鲜日本平和条目》，在和平条件上再次妥协，正式声明放弃对朝鲜的领土要求，但仍坚持以朝鲜王子、大臣入质日本换取东亚和平，在形式上以朝鲜南方四道作为王子封地返还朝鲜，试图使日本成为仅次于明朝的另一朝鲜宗主国。

日本的外交活动既有回归明朝封贡体系的外在表象，又有确立对朝鲜优势、提升自身国际地位的实质内涵。但在明朝的封贡体系之下，日朝关系的调整需要获得明朝的首肯。明朝虽然在册封失败后授意朝方向日方遣送陪臣修好，但并不同意日方索要王子的要求，一旦日本摆出以武力威胁的姿态，明朝也马上以武力针锋相对。可见，除了日朝关系难以调和之外，明朝也并不认可日本在其封贡体制内凌驾于朝鲜之上，不容许日本对其权威有所动摇，不可能与日本达成新的妥协。东亚和平问题最终只能重新诉诸武力。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07，万历二十五年（1597）二月壬申（十一日）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 年，第 5736-5737 页。